

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盖政办发（2017）25号

关于印发盖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盖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和营口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全面加快企业上市步伐，推动企业规范发展，带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助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思路

抢抓国家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新机遇，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把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大力培育上市资源，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为重点，积极引导和推动更多企业到资本市场募集发展资金，实现企业做大做强。

二、工作目标

着力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上市发展。推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即“辽股交”）挂牌。到2017年末，力争全市在“新三板”挂牌企业2户，其中（盖州两级1户、北海1户），在“辽股交”挂牌企业7户，其中（盖州两级3户、仙人岛2户、北海2户）。到2020年，力争实现新增在“新三板”挂牌企业5户以上、“辽股交”挂牌企业15户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大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遴选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示范带动性强、成长性高的企业作为重点后备企业，建立拟上市企业资源库。对储备库企业要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培育指导。区别企业不同特点和上市进程，实行分类指导和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转制、辅导、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全市上市企业储备库动态保持在 20 家以上。

(二) 梯次推进企业改制上市。要对后备企业进行分类排序，科学调度，合理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积极构建梯次推进格局。对正在进行股改的企业，要“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地指导其规范改制，把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消化在改制阶段。对已确定上市意向的企业，要帮助企业坚定上市信心，抓紧筛选中介机构，制定一揽子方案，列出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

(三) 构建企业上市服务体系。本着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上市保荐、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等资本市场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的跟踪与了解，严格筛选一批信誉高、实力强的中介机构，向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宣传和推荐，为上市后备企业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和便利。要建立中介机构诚信和执业档案，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努力形成一批为我市企业上市提供优质服务的优秀中介团队。

(四) 加强企业上市宣传培训。市金融办要联合市各有关部门、证券公司、中介机构,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的培训学习活动,切实提高企业高管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和政府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能力,及时通报资本市场最新要求和发展动态,交流企业上市工作经验,帮助上市后备企业提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增强上市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改制上市步伐。根据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两次高规格、高层次的专题培训,有效激励更多企业上市。

四、保障措施

(一) 落实奖励政策。对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实现挂牌上市的企业,在省、市政府给与资金扶持的基础上,我市再给予300万的扶持资金(企业成功挂牌上市后,一次性给付);对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主板上市,或采取买壳、借壳等方式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永久迁至我市,融入资金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市财政将给予80万元的扶持资金,在融入资金到位时拨付;对在国家“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我市给予100万元扶持资金(企业成功挂牌后一次性拨付)。如果“新三板”挂牌企业未来转入主板上市挂牌取得成功,市财政将对企业扶持资金补足至主板上市扶持标准,即再给予200万元的扶持资金;对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创新层挂牌的企业,我市将给予20万元的扶持资金。

(二) 优化市场环境。对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高效服务。列入上市后备资

源的企业在股份制改制上市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费，按照企业更名手续办理，企业用水权、用电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无偿过户，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从快办理。对企业上市融资项目，市住建、国土、发改、环保等部门要优先安排建设用地，优先办理项目审批、环评等相关手续。国土、国资、财政、国税、地税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细化优惠政策并依法落实。

(三) 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工作，成立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市金融办、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服务业局、市外经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用事业局、市国土局、市农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协调。

(四) 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将支持企业上市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重要工作来抓，做好相关服务，加强协调配合，帮助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问题，形成协同推进企业上市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4月28日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盖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盖政办发【2016】21号)同时废止。